

# 草庙村一体化污水处理 设备租赁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全称）：陕西汉青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陕西汉青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草庙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租赁项目的磋商结果，乙方为成交（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 1、服务地点及期限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初次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

### 2、服务内容

(1) 提供设备运输、安装、调试；

(2) 场站预处理系统、生化处理系统、配电系统、深度处理系统以及污泥处理系统的运营管理；

(3) 依据相关法规标准的规定，对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转移、处置；

(4) 运行记录、设备检修记录、水质检测记录、废物处置记录等各类资料的填写、收集、归档、保管工作。

(5) 自行委托符合资质的第三方水质检测机构进行出水水质检测。

### 3、服务要求

(1) 每日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少于2000立方米（原水水量充足的前提下）；

(2)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符合《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表1中A标准限值要求。

## 二、合同金额及结算

1、项目合同金额：小写：¥1990000.00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元整（本价格为发票加税合计总额），合同金额为一次性包死价。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11940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肆仟元整）；服务期满且考核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796000.00元（大写：柒拾玖万陆仟元整）。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同相应金额发票交至甲方。

### 三、考核及验收

1、初次验收：合同签订后，乙方进行现场施工、设备进场及调试，达到服务要求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出具初次验收表，开始起算服务期。

2、考核：服务期内，由甲方组织每三个月进行一次考核，出具阶段性考核表，可采取且不仅限于以下方式。

(1) 对污水处理系统开展定期检查，主要检查出水情况（应无异味、颜色正常），设备运行、维护、监测记录及污泥堆放处置是否规范；

(2) 每季度对污水处理站出水开展1次监督性监测，水质应达到服务要求约定的标准。

3、综合验收：服务期满且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及要求所列内容，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综合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表。

### 四、合同其他事项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响应文件中认定的工作范围、组织实施方案和项目负责人。

2、乙方必须自行设计及实施，不得转包。为了确保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实施。

3、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合同条款列入合同。

4、安全运行管理。因乙方管理原因导致的违法违规事件和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进行相应处罚，并解除服务合同。

5、乙方应保证服务期间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6、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外目的，也不得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本合同的解除或

终止，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

7、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不得将监测数据、分析报告、运行记录等资料外传。如乙方泄露，甲方追究乙方责任。

## 五、违约责任

1、乙方设备发生非甲方原因所导致的故障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恢复运行，无法在 24 小时内恢复的，应当提供替代方案；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每迟延一日，甲方有权按 10000 元/日扣除租赁及服务费用，逾期达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让给第三方，或将本合同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未付费用不再支付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相关数据及甲方未公开其他信息予以保密，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泄露给第三方或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外项目的，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违约终止合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且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整改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5、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的，乙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有其他违约情形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六、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 叁 份。

3、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p>甲方（盖章）：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太路丝路创智谷5号楼4层 代表人（签字）：张波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5. 4. 10</p>	<p>乙方（盖章）：陕西汉青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西路2号绿地蓝海大厦808-1室 代表人（签字）：张小艳 电话：029-81150667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帐号：634523725 日期：</p>
--	---